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关于诉讼事项。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日最新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基本情况、涉案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诉讼进展、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判决执行情况、披露日期（如适用）、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列最新诉讼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除公司重整后新增的陈玉林、朱淑珍、贺懿、朱雪珍、张玉满、王蕾、贾玲珍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偿债资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陈玉林、朱淑珍、贺懿、朱雪珍、张玉满、王蕾、贾玲珍案件均系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以前存在的债权证据、事实、理由而引发的诉讼案件，如败诉公司只需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率予以清偿，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达到的信息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以下无正文）